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舞法〔2019〕130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 调解人员培训办法

为建立和完善多元化调解员培训机制，加大调解员培训
工作力度，不断提升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和调解水平，推进调
解工作健康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
调解法》和司法部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意见》，
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参加培训的调解员包括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及
其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、个人调解工作室的专兼职人员、特
邀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。

第二条 新选、聘的专业性、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

解员和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参加不少于7天、其他人民调解员不少于5天的集中岗前培训，并取得合格证书；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时间累计不得少于10天。

第三条 调解员的培训方式原则上以集中学习为主，以会代训、庭审观摩、知识竞赛、考察交流等为辅。

第四条 调解员培训应依据司法部《人民调解工作培训教程》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人民调解知识、技能为主，兼顾政治理论学习和国家社会、经济政策掌握。

国家新颁布的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的重大会议精神，自颁布或会议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集中组织人民调解员学习。

第五条 调解员培训采取各审判部门抽调法官培训的方法。原则上，由政治处牵头，有各庭室委派员额法院进行讲解。

第六条 法院政治处应当制定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计划，申请经费，有步骤、分阶段的采取集中学习、以会代训、案例分析、庭审观摩、技能练兵、知识竞赛、考察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活动。

第七条 法院应当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机制；积极推荐优秀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。

第八条 专业性、行业性调解员培训，应当邀请对应的行政机关或社（群）团组织工作人员讲授专业、行业知识和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。

第九条 协调司法行政部门认真组织人民调解培训工

作，真实记录人民调解员培训情况，并将人民调解员培训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实行目标管理。

第十条 法院政治处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对调解人员的培训进行监督。



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9年9月19日

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

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9年9月19日印发

